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 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8
十四、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八、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二十、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二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四、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核查意见.....	26
二十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海明润、发行人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瑞源海润	指	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华工瑞源	指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基金管理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3、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瑞源海润。经核查，瑞源海润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

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文件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文件及会议记录，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35 名，其中 8 名机构股东，27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42 人。

本次认购对象为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6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43人，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月至本推荐工作报告披露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于2022年9月15日签订的《投资合同书》第7.2条约定，深创投、红土智能在同等条件下按届时出资比例对新增注册资本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经核查，深创投、红土智能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签署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声明，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无条件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对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之“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发行对象

名称	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G0U94U56
成立时间	2025-1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15 号附 1 号工业项目(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2#-6#

	楼)) 3 栋/单元 12 层 1 新型厂房号 12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发行对象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经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开立证券账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经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BHL72。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34，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现有股东无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设立目的系从事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所获得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海明润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给予借款或其他方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

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前述议案获得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前述议案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瑞源海润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且有限合伙人存在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

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发行对象瑞源海润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根据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对项目投资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瑞源海润投资决策委员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瑞源海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发行价格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

2、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41A0331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978.6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86元。2025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5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没有二级市场交易记录。

4、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曾发行股票。挂牌前，最近一次增资为2022年10月，增资价格为6.8232元/股，本次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人股东，定价依据为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挂牌前，2025年公司股东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	转让单价	是否股权激励
2025年3月	395.0426 万股	7.16 元/股	否
2025年3月	70.0000 万股	7.16 元/股	否
2025年3月	57.0000 万股	7.16 元/股	否
2025年3月	22.8853 万股	7.00 元/股	否
2025年3月	30.0000 万股	5.25 元/股	是
2025年4月	50.0000 万股	7.16 元/股	否
2025年5月	30.2738 万股	6.80 元/股	否
2025年5月	18.0000 万股	7.16 元/股	否

2025 年 6 月	141.189 万股	7.16 元/股	否
2025 年 6 月	93.6037 万股	6.41 元/股	否
2025 年 6 月	47.5853 万股	6.41 元/股	否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转增股本的情况，分红派息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8.7643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6 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28.787154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6、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同行业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新增股份挂牌日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倍）
872844.NQ	金岩高新	2023.5.24	5.48	12.74
874065.NQ	钜鑫新材	2023.5.18	4.75	15.1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			13.20	12.94

7、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

挂牌前，公司股东于 2025 年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最高转让价格为 7.16 元/股。转让价格系依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转让时预估的公司未来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预计 2025 年度会保持增长，若

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基准，根据同期净利润增幅计算，股票定向发行参考价格约为 7.82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亦高于挂牌前股东最高转让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四、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发行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及价格、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及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曾发行股票。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披露，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大以及泰国子公司投产，公司的采购亦保持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

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

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判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项目建设推进，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尚劼	18,878,302	31.8715%	0	18,878,302	30.3203%
实际控制人	李尚劼	33,754,681	56.9867%	0	33,754,681	54.2132%

注:第一大股东李尚劼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李尚劼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

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李尚劼直接持有公司 31.8715%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15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2868%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4553%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6.65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9867%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尚劼直接持有公司 30.3203%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46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1.6667%的股份；通过共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0438%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15.849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4.213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及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尚劼	18,878,302	31.8715%
2	陈潜	6,596,180	11.1361%
3	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8,302	8.4553%
4	刘向阳	3,950,426	6.6693%
5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1,429	6.0126%
6	河南高创鹏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2	5.6275%
7	王甫钢	3,271,897	5.5238%
8	王利伟	2,588,118	4.3694%
9	深圳市海明润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832	2.6976%
10	谢建龙	1,411,890	2.3836%
合计		50,197,708	84.7467%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李尚劫	18,878,302	30.3203%
2	陈潜	6,596,180	10.5941%
3	深圳市海明润共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8,302	8.0438%
4	刘向阳	3,950,426	6.3448%
5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1,429	5.7200%
6	河南高创鹏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2	5.3536%
7	王甫钢	3,271,897	5.2550%
8	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303	4.8669%
9	王利伟	2,588,118	4.1568%
10	深圳市海明润志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832	2.5663%
合计		51,816,121	83.221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定向发行，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加，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抵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二十四、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查关注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武汉瑞源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协议，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方式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其中明确：

“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本次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权利义务安排。”

(3) 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其中明确：

“就持有海明润股份事宜，本企业不存在与海明润或其股东存在正在执行或拟执行的对赌协议、特殊权利条款或类似安排”。

2、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或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 关于发行定价。《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4.86 元和 6.05 元。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历次增资或股份转让价格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分析本次发行价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
- (2) 查询公司挂牌后股票交易情况；
- (3) 分析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历史增资价格、最近股票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
- (4) 分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与同行业股票发行价格市盈率之间差异及合理性；
- (5) 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情况与历史股票转让价格分析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亦高于挂牌前股东最高转让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公众公司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
- (2) 查阅了截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3) 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

2. 核查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35 名，其中 8 名机构股东，27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42 人。

本次认购对象为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6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43人，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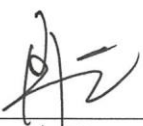
二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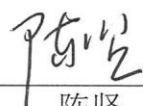
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海明润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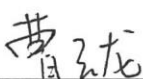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坚

项目成员（签名）


樊松林


曹云龙

